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纳永兵：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涛与被告纳永兵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2民初129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纳永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涛支付机械费213000元。案件受理费449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纳永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何斌：

本院受理海原县工业物流园区宇涛工贸公司诉你及李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海原县工业物流园区宇涛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李旺法庭领取判决书（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丁芙蓉：

本院受理原告李虎诉你及第三人丁奎齐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3）宁0522民初106号民事判决书。因第三人大奎齐不服（2023）宁0522民初106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依法提起上诉，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李旺法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邱斌斌：

本院受理原告马金忠诉被告邱斌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4万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杨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郝勇诉被告杨小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劳务费2840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以28400元为基数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1919号

刘小彦：

本院受理的马风莲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决被告刘小彦偿还原欠我工资3000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网上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希录、吴丽：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中林源工贸有限公司、查旗、杨菊红、王希录、吴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5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夏中林源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977010.69元，支付利息1790699.08元，本息共计4767099.77元；并以借款2977010.69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1.875%计算，支付2023年5月26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利息；二、被告查旗、杨菊红、王希录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查旗、杨菊红、王希录、吴丽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中林源工贸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942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45542元，由被告宁夏中林源工贸有限公司、查旗、杨菊红、王希录、吴丽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529号

张文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农村商业银行）与被告林涛、张文平、朱刚、林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5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林涛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挂息）184270.2元；二、被告林涛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95000元，支付利息338359.18元，本息共计1133359.18元；并以借款本金795000元为基数，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计算，支付2023年3月9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之前的全部利息；三、被告张文平、朱刚、林海对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张文平、朱刚、林海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林涛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65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林涛、张文平、朱刚、林海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574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涛、张文平、林海、林岩、朱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追加林冠霖、林欣彤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并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杨金平、杨斌：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与被告诉杨金平、杨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5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与被告杨金平、杨斌签订的《农户贷款借款合同》于2023年7月26日解除；二、被告杨金平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偿还借款本金34999.21元、支付利息421.23元，本息合计35420.44元；以借款34999.21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1875%计算，支付2023年5月14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利息；三、被告杨斌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杨金平、杨斌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杨金平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6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1286元，由被告杨斌负责。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李鹏、李建龙、张彩红、任家齐、任彦明：

本院受理原告中宁县蚕果仁水果店与被告李鹏、李建龙、张彩红、任家齐、任彦明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王亭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1266.48元及利息29553.01元，本息共计100819.49元；2021年6月15日之后的利息按年利率14.32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苗志田、汪建军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何万兵：

本院受理原告中宁县宁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何万兵、柳毅、宁夏名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何万兵、柳毅、宁夏名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车辆维修费74075元；2.案件受理费由何万兵、柳毅、宁夏名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杨金林、杨龙：

本院受理灵武市房屋管理所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赁费8212.14元（从2020年1月1日起每月按照190.98元暂时计算至2023年7月，租费要求付至返还房屋时止）；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位于灵武市民生佳苑70-1-101室的公租房，并搬走室内属于自己的物品；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247元（暂从2020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23年7月，违约金要求付至返还房屋时止）；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宁夏易众商贸有限公司、马明：

本院受理原告马伟与你们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房租费8212.14元（从2020年1月1日起每月按照190.98元暂时计算至2023年7月，租费要求付至返还房屋时止）；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位于灵武市民生佳苑70-1-101室的公租房，并搬走室内属于自己的物品；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247元（暂从2020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23年7月，违约金要求付至返还房屋时止）；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宁夏夏已众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夏已众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犯“蓝月亮”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65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181知民初107号

刘卫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归还欠款余额174815.72元，其中：本金143553.62元、利息19549元（利息暂算至2023年2月23日），账户分期手续费3567.84元、逾期还款违约金815.26元及2023年2月23日至欠款清偿日所产生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181民初3133号

董玉兵：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归还欠款余额174815.72元，其中：本金143553.62元、利息19549元（利息暂算至2023年2月23日），账户分期手续费3567.84元、逾期还款违约金815.26元及2023年2月23日至欠款清偿日所产生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750号

王亭、苗志田、汪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亭、苗志田、汪建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王亭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1266.48元及利息29553.01元，本息共计100819.49元；2021年6月15日之后的利息按年利率14.32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苗志田、汪建军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423号

孙天、尚凌杰：

本院受理原告白俊梅诉被告孙天、尚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一、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3000元，利息4875元，共计17875元；二、依法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744号

李宁、李旭、王学宏：

本院受理原告谢峰诉被告李宁、李旭、王学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决三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承担自2019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10日的利息23228元，利息持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745号

李宁、王学宏：

本院受理原告谢峰诉被告李宁、王学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决三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承担自2019年8月2日至2023年3月10日的利息42224元，利息持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719号

张树黎：

本院受理原告邵奔诉被告张树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原告借款8000元；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借款本金99000元及利息6384.42元（暂算至2023年3月21日），之后利息按罚息约定计算至被告还完本息之日止；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806号

董玉兵：

本院受理原告刘贵增诉被告董玉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